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

第三条 公司在确认和处理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时，需遵循并贯彻以下基本原则：

（一）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二）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在审议与其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股东会或董事会上，应当回避表决；

（三）不得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社会公众及公司利益；

（四）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等；

（五）符合诚实信用原则；

（六）关联交易应在真实公允的基础上进行。

第二章 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范围

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四）由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六条 公司与第五条第（二）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该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八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一) 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 具有本办法第五条或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 过去十二个月内, 曾经具有本办法第五条或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由公司做好登记管理工作。

第十条 本办法所指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 购买资产;
- (二) 出售资产;
- (三) 对外投资 (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四) 提供财务资助 (含委托贷款等);
- (五) 提供担保 (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 (六)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七)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八) 赠与或受赠资产;
- (九) 债权或债务重组;
- (十) 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 (十一)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二) 放弃权利 (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十三)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四) 销售产品、商品;
- (十五) 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六) 委托或受托销售;
- (十七) 存贷款业务;



(十八)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十九)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十一条 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 交易对方;

(二)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三)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办法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办法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十二条 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 交易对方;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六)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七)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

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三条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在董事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主动说明情况并提出回避申请；关联董事未主动说明情况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第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有关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股东会审议的某项议题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十五条 公司关联人在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且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第十六条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一）股东会的审批权限：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5%的交易；

2.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二) 董事会的审批权限：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

2.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的交易。

(三) 董事长的审批权限：

未达到董事会决策权限标准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审批同意后实施。

第十七条 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时，可以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一) 第十条第十三项至第十七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 与关联人等各方均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投资主体的权益比例；

(三) 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按照第十六条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下述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四）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本办法第七条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

公司因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导致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时，公司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三）项至第（十七）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列标准适用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及时披露和履行审议程序：

（一）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实际执行时协议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应当根据新修订或者续签协议涉及交易金额为准，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款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以超出金额为准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四）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披露。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